

沁水县龙港镇人民政府文件

龙政字〔2024〕102号



龙港镇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整治“散乱污”及堆场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、各相关“散乱污”及堆场：

为贯彻落实《晋城市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（晋市政发〔2024〕11号），坚决打赢2024—2025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持续改善空气质量，实现社会源问题大起底、大整治，从源头规范整治“散乱污”及堆场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散乱污”（企业、堆场）治理要求

即日起至11月20日前，各村（居）再对辖区内社会源问题“散乱污”（企业、堆场）进行大起底、大整治。严格按照

取缔“散乱污”（企业、堆场）“两断三清”即：“断水断电、清设备清原料清场地”标准予以取缔。11月21日以后再发现一处“散乱污”（企业、堆场），将严格按照《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责任量化考核奖惩方案》进行考核奖惩，同时移送纪委进行专项督导问责。

二、经营性有证堆场治理要求

已排查有证堆场（东安社区1家、杨河社区1家、柳庄社区1家、宣化社区1家、小岭社区1家、杏园社区1家、国华村1家）共7家，自即日起，不得再进料，一个月内将场上的现有材料售完为止，同时要对所有堆放材料进行苫盖，销售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。在此期间，由相关村（居）负责监管，一经发现擅自进料行为，上报县环保部门，按照规定予以上限经济处罚。有意愿继续经营者，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场地整改，一是对堆场周边进行围挡；二是搭建储料棚；三是配备喷淋、雾炮机等降尘设备，经镇政府和县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，方可进行经营行为，无意愿经营者销售完后不得再从事任何销售行为，同时将原场地恢复原貌。

龙港镇人民政府
2024年11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龙港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18日印发
